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

2021年3月26日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会委员三人，实到会委员三人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宏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审议和表决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；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同时，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且对公司业务熟悉、便于沟通、收费合理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年04月08日